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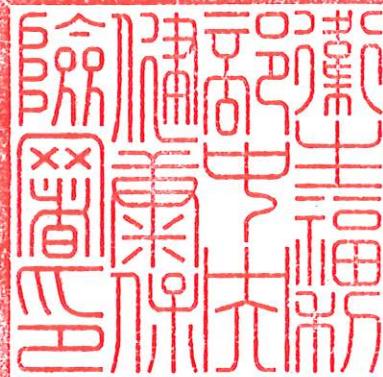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661674號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



主旨：公告修正「11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附件)，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11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第十三點規定及111年5月24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111年度第2次研商議事會議」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旨揭方案之執業計畫診所及巡迴計畫醫療團皆得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12歲至18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服務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四項「高齲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診療項目(P7301C)服務。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政府衛生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企劃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署長李伯璋

